

##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

序號	縣市地區	院所名稱	處分類別	處分原由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臺北市 文山區	<a href="#">全心醫學陳醫師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藉由保險對象自費健康檢查，另刷健保卡創造就醫需求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080601	1080630
2	臺北市 文山區	<a href="#">全心全意蕭醫師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藉由保險對象自費健康檢查，另刷健保卡創造就醫需求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款。	1080601	1080630
3	臺北市 文山區	<a href="#">京閣醫學吳醫師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保險對象於全心醫學聯合診所自費健康檢查，並未至貴診所看診，卻另刷健保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款。	1080601	1080630
4	新北市 蘆洲區	<a href="#">長建身心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。	1080401	1080430
5	桃園市 中壢區	<a href="#">博士身心醫學診所</a>	停約3個月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。	1080201	1080430
6	臺中市 太平區	<a href="#">湯元皓診所</a>	停約3個月暨扣減十倍醫療費用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及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款、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	1080201	1080430
7	臺中市 北屯區	<a href="#">林子巡診所</a>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。	1080401	1080430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，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、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。
- 二、本名冊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。